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成立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碳达峰行动方案编制及碳中和愿景研究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成立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碳达峰行动方案编制及碳中和愿景研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厅机关各处室、各直属事业单位:

为全面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对气候变化的重要讲话精神, 积极主动应对适应气候变化新工作带来的机遇和挑战, 我省启动了碳达峰行动方案编制及碳中和愿景研究工作。为加强组织领导, 确保规划按时按质编制完成, 经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第 1 次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现成立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碳达峰行动方案编制及碳中和愿景研究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贺泽群 党组书记、厅长

副组长:罗宏副厅长、一级巡视员

席 峰 党组成员、副厅长

刘天卓 党组成员、副厅长

项 磊 党组成员、副厅长

孙艳辉 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成员: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综合处、法规与标准处、人事处、科技外事与财务处、自然生态保护处、水生态环境处、大气环境(应对气候变化)处、土壤生态环境处、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处、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生态环境监测处、宣传教育处、第一专员办公室、第二专员办公室、第三专员办公室、第四专员办公室、省环境监察局、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省环境信息中心、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省辐射环境监督站、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省环境科学研究院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大气环境(应对气候变化)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副处 长任办公室副主任。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2021年2月5日

附件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碳达峰行动方案编制与碳中和愿景研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负责将各市县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情况纳入省级督察范畴(配 合单位:第一专员办公室、第二专员办公室、第三专员办公室、第四专员办公室)

综合处负责统筹衔接生态环境总体规划与应对气候变化类规划及行动方案, 在环境统计工作中协同碳排放调查。

法规与标准处负责组织制定应对气候变化地方条例及碳排放相关地方标准。

人事处负责组织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

科技外事与财务处负责将碳排放相关研究列入省重点研发生态环境科技专项支持范围, 落实应对气候变化经费预算,争取设立应对气候变化专项资金。

自然生态保护处负责协同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山水林田湖草等综合治理,加强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等重点区域生态保护监管,增加生态系统碳汇和适应气候变化能力。

水生态环境处配合开展污水处理厂碳排放相关工作。

大气环境(应对气候变化)处牵头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负责低碳试点等工作,开展空气质量达标与碳排放达峰"双达"试点示范,开展钢铁、建材、有色等行业大气污染物与温

室气体协同控制试点示范,推动大型活动实行碳中和;负责碳排放交易、重点行业碳排放核查等工作,组织编制应对气候变化、碳达峰、碳中和各类规划和行动方案及与其他规划相衔接。(配合单位:环科院)

土壤生态环境处配合省直有关部门开展土地利用调整和农业碳排放相关工作。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配合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碳排放相关工作。

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处负责研判我省核电项目实施可行性,编制核电安全监管应对方案。 (配合单位:辐射站)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处负责将应对气候变化要求纳入"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负责在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中落实煤炭消费削减替代、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等政策要求。(配合单位:评估中心)

生态环境监测处负责组织开展温室气体和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监测试点, 在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增加应对气候变化内容。(配合单位:监测中心、信息中心)

宣传教育处负责做好绿色低碳发展和应对气候变化工作成效宣传。(配合单位:宣教中心)

省环境监察局负责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环境监管工作。